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執字第73號

聲 請 人 侯麗慧

相 對 人 溫德德式烘焙餐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月好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民國114年4月16日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方案所載關於「資方應於民國114年4月25日前以匯入原薪資帳戶方式給付積欠工資予勞方侯麗慧新臺幣（下同）46,785元、給付資遣費予勞方侯麗慧150,108元、給付特休未休工資予勞方侯麗慧11,552元。」之內容，除相對人業已給付聲請人特休未休工資2,310元外，其餘部分准予強制執行。

二、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。

三、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。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勞資爭議，前經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調解，於民國114年4月16日調解成立，相對人同意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08,445元（計算式：46,785+150,108+11,552=208,445），惟相對人嗣未依約給付。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勞資爭議調解紀

01 錄、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為證，應足認定兩造間成立之調解
02 確係依勞資爭議處理法所作成者。又相對人於114年5月5日
03 給付特休未休工資2,310元予聲請人，有上開存摺內頁可
04 佐，是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調解結論履行義務為由，聲請裁
05 定就調解內容中除相對人業已給付特休未休工資2,310元
06 外，其餘部分准予強制執行，核與首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
07 許。至相對人已給付之2,310元部分，不得再准予強制執
08 行，應予駁回。

09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
11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林 銘 宏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14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
16 書 記 官 陳 珮 勻